



附件 3

予以修改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和内容

序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修改内容
1	宜昌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第 132 号）	<p>删除第四条、第六条中的“创建卫生城镇”“农村改水改厕改厨改圈”。并将第六条中的“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p> <p>2. 删除第七条“各级爱卫会每年定期召开爱卫会全体会议，研究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的计划和措施，协调解决爱国卫生工作中的突出问题”。</p> <p>3. 将第八条“本市及各县市区爱卫会工作实行委员部门分工负责制。各委员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爱国卫生工作。各委员部门的职责由各级爱卫会提出，报同级人民政府确定。”修改为“本市及各县市区爱卫工作实行部门分工负责制。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爱国卫生工作。”</p> <p>4. 删除第九条“各级爱卫会的办事机构承担本级爱卫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拟定爱国卫生工作计划、措施，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行爱国卫生工作职责”。</p> <p>5. 删除第十二条中的“爱卫会委员部门”及</p>



		<p>“所有单位应当在工作、学习、生活场所设置健康教育专栏，有针对性地宣传卫生健康知识”。</p> <p>6. 将第十五条、第二十条中的“爱卫会”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p> <p>7. 将第十九条“市爱卫会组织开展全市爱国卫生工作检查评比，命名表彰全市卫生城镇、卫生村、卫生社区及卫生先进单位，并对受表彰的单位定期进行考核、复查。未获得卫生城镇或者卫生先进单位称号的，不得评为文明城镇或者文明单位。”修改为“依靠和动员群众控制和消除健康危险因素，改善环境卫生状况，建设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健康社区，加快健康细胞建设。”</p> <p>8. 将第二十一条“对未按规定履行爱国卫生工作职责、开展爱国卫生活动的，由同级爱卫会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建议同级人民政府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对已授予卫生先进称号的，可以取消其荣誉称号。”修改为“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由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或者建议同级人民政府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p>
2	<p>宜昌市城区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 (市政府令第 133 号)</p>	<p>1. 将第三条“市、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负责本区域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市、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公共场所内禁止吸烟的具体实施工作。教育、文化、卫生、环保等主管部门及新闻单位，应当组织开展吸烟有害健康和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宣传教育。”修改为“各级卫生健康主</p>



		<p>管部门是控烟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各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做好辖区内的禁烟工作。城市管理、教育、文化旅游、科技、商务、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按照规定职责，负责控烟工作的宣传教育、日常监督管理。”</p> <p>2. 将第四条“本市城区下列公共场所内禁止吸烟：</p> <p>（四）影剧院的观众厅；</p> <p>（六）室内体育馆的观众区和比赛区；</p> <p>（八）商场(超市)、书店及邮政、通信、金融机构的对外营业场所；</p> <p>（九）机关、团体及宾馆、饭店的会议室。”</p> <p>修改为“本市下列公共场所内禁止吸烟：</p> <p>（四）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p> <p>（六）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公园；</p> <p>（八）商场(超市)、书店及邮政、通信、金融机构的对外营业场所、理发店、美容店；</p> <p>（九）机关、团体及宾馆、旅店、招待所。”</p> <p>3. 删除第九条第二款“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在组织评比、命名表彰‘卫生先进单位’时，应当将公共场所管理单位执行本规定的情况列为考核内容”。</p> <p>4. 删除第十条“任何人在公共场所乱扔烟蒂等废弃物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其清除，可以并处警告或 1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p>
3	宜昌市人民防空实施细则（市政府令第 168 号）	<p>1. 将第二十三条第三款“抢险救灾时，有关单位可以根据指挥机构的命令使用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修改为“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可以使用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发放警报，</p>



		<p>灾情警报信号的发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p> <p>2. 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对防空警报设施进行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修改为“按照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建设规划，需要设置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将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建设纳入工程建设施工方案，在建筑物上预留安装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空间和位置，修建相关基础设施，并在建筑物顶层提供人民防空警报设施专用房、线路管孔和电源。”</p>
4	<p>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昌市城区除四害实施办法》的通知(宜府发〔2006〕37号)</p>	<p>1. 将第三条“除四害工作实行政府领导、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协调、单位负责、专业机构实施、群众参与、有关职能部门监督指导的工作机制。”修改为“除四害工作遵循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预防控制原则，坚持政府组织与全社会参与相结合、鼓励个人和家庭搞好居家卫生的方针。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除四害工作。”</p> <p>2. 将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中的“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爱卫会、爱卫会办公室”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p> <p>3. 将第十三条“市爱卫会办公室自规定统一投药杀灭四害之日起15日内，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工作人员对除四害效果进行检测、考核。所有除四害责任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其所在地四害密度的监测和除四害的技术指导。”修改为“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除四害工作的技术指导、专业培训，定期开展四害等病媒生物</p>



	<p>监测等有关工作，及时向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机关、企事业单位、全体市民应自觉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专业技术指导、评估，积极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监测。”</p> <p>4. 将第十六条“申请从事四害等有害生物预防和控制的经营单位和个人，经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后，应当在10日内持工商营业执照到所在区爱卫会办公室备案。”修改为“按属地管理原则，申请从事四害等有害生物预防和控制的经营单位和个人，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后，应当在10日内持营业执照到注册地所在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相关备案细则。”</p> <p>5. 将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拒绝开展除四害活动或除四害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由市、区爱卫会办公室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对相关责任人提出行政处分的建议，并指定专业机构代为开展杀灭工作，其发生的费用由责任单位和个人承担。”修改为“有关部门应对单位和个人违反除四害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未处理的，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有权督促该部门依法处理；拒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建议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p> <p>6. 将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杀鼠剂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其非法物品，并处以销售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杀鼠剂经营的，</p>
--	--



宜昌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宜昌市城区80岁以上高龄老人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宜府办发〔2012〕91号)	将第二条第(二)项“补贴标准。80-89周岁每人每月50元,90—99周岁每人每月100元,10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300元。”修改为“补贴标准。从2024年1月1日起,拥有宜昌城区户籍的高龄老人80-90周岁每人每月100元,90-99周岁每人每月200元,10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500元。”
6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昌市城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宜府办发〔2017〕37号)	<p>1. 将第四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三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中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修改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第二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p>2. 将第四条、第二十条中的“工商、质监”修改为“市场监管”；第二十条中的“工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p> <p>3. 将第九条第(四)项“车辆在宜昌市城区登记注册,且车辆初次注册日期距申请时未满三年”修改为“车辆在本市登记注册,且车辆初次注册日期距申请时未满三年”；第(五)项“燃油车辆轴距不小于2650mm,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在12万元以上。使用新能源车辆的,轴距不小于2650mm,功率不小于90kw,其中纯电动汽车纯电驱动状态下续航里程不小于200km,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驱动状态下续航里程不小于50km。”修改为“鼓励使用车辆轴距不小于2650mm的新能源车辆。”</p> <p>4. 将第十二条“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p>



		<p>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p> <p>（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p> <p>（三）无暴力犯罪记录；</p> <p>（四）具有宜昌市户籍或取得宜昌市城区居住证；</p> <p>（五）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身体健康；</p> <p>（六）自申请之日起前5年内无被吊销道路运输或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记录；</p> <p>（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市公安机关负责对前款（一）至（三）项条件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修改为“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p> <p>（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p> <p>（三）无暴力犯罪记录；</p> <p>（四）自申请之日起前5年内无被吊销道路运输或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记录；</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市公安机关负责对前款（一）至（三）项条件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p> <p>5. 删除第十七条“网约车车辆所有人及驾驶员按照自愿的原则，选择一家网约车平台公司签约，并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不得同时与两家（含）以上网约车平台公司签</p>
--	--	---



		<p>约。网约车车辆所有人及驾驶员需变更签约网约车平台公司的，应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变更备案，并提供与原网约车平台公司解除合同的证明文件，及与其他网约车平台公司重新签订的相关运营合同文件”。</p>
<p>7</p>	<p>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昌市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办法》的通知（宜 府办发〔2019〕31 号）</p>	<p>1. 将第三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遵循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的原则。”修改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p> <p>2. 删除第十七条“新建果蔬生产基地、农贸市场、标准化菜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应当同步配置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本办法施行半年内实现厨余垃圾就近就地处理。鼓励其他单位配置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施”。</p> <p>3. 将第二十条“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制度。”修改为“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因地制宜推行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制度。”</p> <p>4. 删除第二十一条第（二）项中的“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为责任人。农村居住区，村民委员会为责任人”。</p> <p>5. 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其他垃圾为灰色”修改为“其他垃圾为黑色”。</p> <p>6. 删除第四十八条“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用评价制度。将单位和个人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信息归集到公共信用信息平</p>



		<p>台，实施联合惩戒：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将城市管理部门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单位的评议结果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部门提交的物业服务企业履行分类投放管理责任情况纳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体系”。</p> <p>7. 删除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责任人未按要求设置收集容器、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从事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未按要求将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条件的转运场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将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等混入生活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未保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影响及时处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五）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和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p>
8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删除第二条第（三）项“建筑拆除工程属地管理职责”中“村（居）民委员会受乡镇人



	<p>关于进一步明确建筑拆除工程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宜府办文〔2024〕4号）</p>	<p>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负责拆除现场日常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和项目未备案的，督促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行业管理部门处理。”</p>
<p>9</p>	<p>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昌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的通知（宜府发〔2024〕5号）</p>	<p>1. 将第十三条第二款“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p> <p>2. 将第十四条“在禁放区、禁放场所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责令其停止燃放，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单位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处500元罚款，并可对直接责任人或单位负责人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二）个人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修改为“在禁放区、禁放场所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其停止燃放，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p> <p>3. 将第十五条“对未经许可采取设点、网络、流动等方式销售烟花爆竹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p>



		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处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查处。”修改为“对未经许可采取设点、网络、流动等方式销售烟花爆竹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查处。”
1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昌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宜府办发〔2024〕50 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删除第三条“鼓励专利国际申请。对上年度获得国（境）外授权的，按获得专利权所缴规定费用（包括申请费、检索费和审查费，不含年费和专利代理等中介服务费）的 50% 给予补贴，涉外专利如获得多个国家专利授权的，每件最多补贴进入 10 个国家或地区，每家企业年度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2. 删除第五条中“择优”二字。3. 删除第八条“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对全市新引进（整体迁入或成立子公司）、新成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完成专利授权量 200 件（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4. 删除第十条中“对在宜高校、科研机构同一年度向我市企业转让、许可专利达到 20 件的，给予 5 万元奖励，每增加 1 件再给予 3000 元奖励，同一主体一个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同一件专利只奖励一次”的表述。